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，并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5日收到股东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住集团”）（单独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）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提请函》”）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1年7月16日届满，鉴于2020年5月25日中住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安排，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发生变更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稳定，中住集团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进行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。截至《提请函》发出之日，中住集团作为单独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其提请审议事项合法合规，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本次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已审阅了本次被提名的7名董事候选人（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个人履历、工作情况等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

3.2.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，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，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。根据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，3名独立董事不存在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，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基于以上审查结果，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（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建斌、倪慧萍、朱晓天

2020年6月9日